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商程序書

109年度參模蒞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周吾良　男29歲（民國79年11月20日生）
住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340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4477389號

選任辯護人　葉婉玉律師
李俊賢律師
吳啟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盜殺人案件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國模訴字第1號（已股）審理中，茲提出協商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周吾良於民國108年4月17日2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358-EVM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7○5巷內停放，隨後走到該巷對面之左營大路7○6巷33號及35號被害人邱芷媳住處前。先翻越33號及35號房屋之共用圍牆進入庭院，雙手則戴上事前購買之手套欲避免行竊過程留下指紋，再以毛巾包裹石塊擊破33號房屋大門玻璃，自玻璃破裂處伸手進入門後，開啟門鎖進入屋內。

㈡被告於該屋1樓客廳竊得珍珠金項鍊1條、十字架銀項鍊1條、金屬手環2個、透明石質手環1個、髮叉1個、銀色手錶1支、銀手飾1條、銀項鍊1條、玉佩1塊、銀細項鍊1條、舊式新臺幣50元硬幣30枚（1,500元）、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。

㈢被告於該屋2樓臥室搜刮財物時，為被害人發覺並出聲喝止。被告唯恐被害人之呼聲引起鄰居注意，為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，而對被害人為本案行為。被害人因被告本案行為，而受有眉心、鼻根至鼻尖瘀傷8乘4公分、鼻尖及右鼻翼有些許小點狀壓擦傷破皮、上嘴唇中央1處瘀傷 0.4乘0.1公分、

下嘴唇中央1處擦挫傷 1.5乘1.5公分、上齒列假牙與牙齦交接處擦挫傷 5.0乘0.4公分、左下齒列#33號牙齒殘幹，牙齦出血、下齒列#34號牙根(銀色)斷裂、口腔黏膜至少8處瘀傷出血、口腔內含血液；左右肺吸入血液，左側較多、臉部左側至少3處瘀傷出血最大5乘3公分、舌頭左側邊緣近舌根瘀傷出血0.7乘0.5公分、左右眼瞼小出血點、頸部左側充血瘀傷 5.5乘4.0公、咽喉後右側軟組織出血2.0乘1.5公分、枕部中央偏右側擦傷 1.2乘0.3公分、頭皮下多處點狀出血、右額外側1處擦傷2.0乘0.8公分、右眼眶外側1處擦傷 2.3乘1.8公分、左眼外側下方瘀傷 2.5乘2.0公分、左肩擦傷 0.3乘0.3公分、左手掌背2 處瘀傷 2.0乘1.5公分、1.8乘1.2公分、左膝內側瘀傷 2.0乘1.5公分等傷害。最後因左右肺吸入血液而窒息死亡。

㈣被害人於案發時為77歲。

㈤被告於對被害人為本件行為後，在該屋2樓臥室內，取走被害人所有、配戴於右手之銀手鐲及臥室床邊紅包袋內之現金5,000元。

㈥被告於離開該屋前，曾將被害人存置家中之2瓶高粱酒瓶打開倒在床上，並將使用後之空罐其一放置於邱芷媳兩腿胯下處、另一放置於被害人右腳腳底板處。

㈦被告案發當日停妥並下車之時間為該日2時22分，返回並上車之時間為同日5時47分，共歷時3時25分。

㈧被告於案發後，為逃避警方追查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離，逃至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與大學西路交叉口時，再持門號0902229***號行動電話呼叫計程車，搭至臺南市新市區豐華47之56號寶祥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宿舍尋訪友人沈冠廷、黃財貴，後於108年4月20日2時48分許，經警持拘票在沈冠廷住處附近即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200巷旁，拘提到案。

㈨被告遭警拘提而為警進行附帶搜索時，為警搜得贓款9,300

元、安非他命2包、玻璃球管吸食器2個、吸管2支、手錶1支及飾品8個。

㈩被告在逃亡期間，曾與友人沈冠廷、黃財貴表示其犯了強盜殺人。

㈪被告在逃亡期間，曾提供安非他命與友人沈冠廷、黃財貴一同施用，另提供海洛因與沈冠廷一同施用。

㈫被告有如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以何行為方式，致使被害人受有如前開不爭執事項㈢所示之傷勢及死亡結果？

㈡本案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行為方式，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故意，抑或是過失致人於死之犯意？

三、就爭執事項聲請傳喚之證人：

㈠證人即鑑定人潘至信法醫，並請求在訊問時提示案發現場照片、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暨相關解剖照片。

待證事實：上開爭執事項㈠、㈡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韋至豪。

待證事實：量刑意見。

四、國民法官問卷調查內容：

㈠您目前的職業（若方便請具體特定至職稱）？

㈡您的學歷？

㈢您是否曾因為刑事案件而接觸過警察？

□是。請問您該次的經驗，10分為極好、1分為極差，您的評分是？

□否

㈣您是否曾因為刑事案件而接觸過檢察官？

□是。請問您該次的經驗，10分為極好、1分為極差，您的評分是？

□否

㈤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 相關業務？（如：法官、檢 察官、律師、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）

□是，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

□否

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？

□檢察官為打擊犯罪的公益使者。

□檢察官為迫害人權的法律專家。

㈦您本身參與本件案件審判的意願，若9分為極有意願，1分為極無意願，請問您會給自己幾分？

㈧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，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㈨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，才可以遏止犯罪？

□非常同意 □同意 □不同意 □非常不同意

㈩您認為法官、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，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？

□法官 □檢察官 □被告辯護律師 □以上皆非 □以上皆是

(十一)是否認為故意殺人者，刑罰也應該相應地有死刑作為對應？

(十二)對於為了取得、施用毒品，而去犯罪（如：竊盜、搶奪等）的人，是否認為國家應加強刑罰的強度以遏止之？

(十三)自己是否獨居在外？

(十四)是否有親近的長輩（如：父母、祖父母）獨居在外？

(十五)對於侵入住居所進行犯罪者，是否認為國家應加強刑罰的強度以遏止之？

(十六)於年紀較輕之犯罪者，是否認為即便其犯下了重罪（如：殺人），然國家在刑罰上仍應給予其自新的機會？

(十七)對於具有原住民血統之犯罪者，是否認為國家在刑罰上應該要給予相當之優惠？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竹君

賴帝安

駱思翰